
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第 1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
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9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貳、 地點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5 樓中型會議室
- 參、 主席：溫英傑 Mo'o·Eucna 董事長
紀錄：施怡帆
- 肆、 主席致詞
- 伍、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如附件 1。
- 陸、 報告事項：
- 一、 為利本基金會會務運作，本基金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主管機關）自 109 年 1 月起協助代為辦理以下事宜：
 - （一）基金會銜牌製作：109 年 1 月 18 日完成。
 - （二）會址大樓之物業管理委託：109 年 3 月 27 日完成。
 - （三）會址大樓內部裝潢及採購相關辦公設備：1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。
 - （四）內部指標示（誌）：預定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
 - （五）公文、人事、財管及會計系統：刻正規劃招標文件，預定於 109 年 5 月中旬完成委託。
 - 二、 為協助本基金會順遂召募人力，主管機關依據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人員甄選作業暫行要點」規定辦理以下甄選作業：
 - （一）109 年 2 月 18 日辦理第一批人員甄選公告，並由本基金會溫英傑 Mo'o·Eucna 董事長、楊董事正斌、宋董事麗梅、吳董事靜蘭及主管機關邱專門委員文隆組成甄選小組，自 109 年 3 月 9 至 11 日辦理面試，合計錄取 17 名，陸續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進用，其說明如下：
 1. 行政管理組：副主任 1 人、人事專員 1 人、行政組員 1 人及主計組員 1 人，計 4 人。
 2. 研究發展組：主任 1 人、副主任 1 人（研究員兼任）、副研究員 1 人及助理研究員 1 人，計 4 人。

3. 教育推廣組：副主任 1 人(研究員兼任)、副研究員 2 人及助理研究員 1 人，計 4 人。
4. 認證測驗組：副主任 1 人(研究員兼任)、研究員 1 人、副研究員 1 人及助理研究員 1 人，計 4 人。
5. 稽核室：稽核專員 1 人，計 1 人。

(二) 3 月 27 日辦理本基金會執行長甄選公告，業於 4 月 15 日辦理面試，計有 1 人符合該職務之資格條件，續依據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」(下稱設置條例)規定，送請本基金會董事會決議。

三、主管機關於 109 年 4 月 8 日、15 日及 20 日分別會同本基金會召開業務分工及預算分配會議，以協助本基金會業務同仁瞭解各項業務目標及內容，並據以草擬 109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書。

四、為選任本基金會第 1 屆執行長，並依據設置條例第 18 條規定，審議 108 年度決算、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，報請主管機關依預決算程序辦理後續事宜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基金會第 1 屆執行長選任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設置條例第 14 條規定，本基金會置執行長 1 人，執行長由董事長經公開甄選程序後，提請董事會由 3 分之 2 以上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。任期 3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二、本案計有黃曉玉君及許韋晟君計 2 人投件面試，經 4 月 15 日面試結果如下：
 - (一) 黃曉玉君：自願放棄面試機會。
 - (二) 許韋晟君：經甄選小組決議符合該職務應具條件。
- 三、請許韋晟君提出 15 分鐘簡報說明後，辦理執行長選任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採共識決議。
- 二、 經出席董事決議，由許韋晟君擔任本基金會第一屆執行長。

案由二：本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(如附件 2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及設置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會計年度終了 2 個月內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，提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計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萬元，為本基金會創設基金，該年度未有其他收入及支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基金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(如附件 3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本基金會預算、決算之編審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，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- 二、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概要如下：
 - (一) 第壹章 組織概況。
 - (二) 第貳章 行政管理組業務執行計畫。
 - (三) 第參章 研究發展組業務執行計畫。
 - (四) 第肆章 教育推廣組業務執行計畫。
 - (五) 第伍章 認證測驗組業務執行計畫。
 - (六) 第陸章 結語。

三、請本基金會業務同仁提出簡報說明。

決議：本案董事及監察人相關建議參採調整後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(如附件 4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前開工作計畫書所編列預算如下：

- 一、 行政管理組：3,150 萬元。
- 二、 研究發展組：1,050 萬元。
- 三、 教育推廣組：1 億 2,000 萬元。
- 四、 認證測驗組：3,200 萬元。

決 議：本案依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調整內容併同修正後通過。

捌、 臨時動議

吳監察人提議，本基金會相關行政規則應儘速研訂並提送董監事會備查。

玖、 散會

Mio Fuana

吳怡帆